

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弋卫发〔2023〕110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弋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北院、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3〕7号）和上饶市卫健委、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上饶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卫字〔2023〕100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健康弋阳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3 年度弋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制定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

附件：2023年度弋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度弋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推进健康弋阳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奋力打造新时代卫生健康“四区四高地”，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3〕7 号）和上饶市卫健委、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上饶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卫字〔2023〕10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范围

全辖区内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种类和数量总体不变，全县重点在巩固落实现有项目、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上加强工作。

（一）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1. 加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继续以老年人健康体检

为抓手，加强开展“预约→体检→异常跟踪→检后干预→转诊→健康随访”工作闭环，做实做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上级医院或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分析和结果反馈，加强后续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底数，掌握重点、次重点、正常老年人具体情况，及时对重点老年人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充分调动社区、家庭、辖区驻地单位的积极性，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主动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对于未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体检的老年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结合其他渠道开展健康体检的结果做好相应健康管理服务。各乡镇卫生院今年必须对老年人开展肺功能呼吸检查，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老年人认知功能和心血管初筛服务，对筛查结果异常的老年人，指导其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复查。积极推动医养结合。针对老年人迫切需要的上门医疗服务，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护理等服务，特别要注重解决失能、重病、高龄老年人的刚性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增设养老床位，或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协作关系，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以及医疗巡诊、健康咨询、养生保健、康复指导等服务，切实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随访管理等服务。

2. 做实 0~6 岁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根据《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 0~3 岁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强化 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和咨询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为 0~6 岁儿童提供规范化、有质量的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吃动平衡，预防和减少儿童超重和肥胖，强化儿童视力检查、眼保健和近视防控、口腔保健等指导和干预。对发现异常的，要指导到上级专业机构就诊，并做好后续跟踪随访。加强上级相关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按规范要求为孕产妇建立《母子保健手册》并提供相应的保健服务，保证孕产妇至少接受 5 次产前检查和 2 次产后访视服务。充分利用江西省孕产妇管理信息平台，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工作。

(二) 提升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完成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见附件)，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或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管理机制，基层机构实行慢病诊前、诊中、诊后医防融合管理机制，全县不低于 60% 的基层卫生机构成立慢病综合门诊。对于血压、血糖控制稳定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对于控制不稳定或不适合在基层诊治的，经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并通过系统治疗稳定后，上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将患者转诊至常住地辖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后续的随访管理服务。

务；对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家庭医生团队或家庭医生，支持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对同时患有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多种慢性疾病的患者，要创新手段积极推进开展多病共管服务，提高健康管理协同服务、融合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

各基层医疗机构要有效发挥居民健康档案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居民全流程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与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及妇幼保健、免疫规划、慢病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条块融合和信息共享，推动实现数据“一数一源”，确保数据质量可控、源头可溯。要加强对电子健康档案的质量控制，开展居民健康档案核查和清理规范工作，清理工作按照辖区常住人口身份信息开展，主要包括对已死亡、失访等信息在居民健康档案中注销，对迁入、迁出辖区的要联系迁往地，并做好档案的迁移交接；对身份证号码错号、姓名、性别失真等进行核查清理。提高信息录入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要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平台客户端或其他各种途径广泛宣传电子健康档案“记录一生、服务一生”的理念，结合实际开展“晒晒我的健康账户”、“口袋里的健康档案”等形式，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记录、更新、使用电子健康档案的积极性。各基层医疗机构要依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平台量化医务人员服务数量、履约质量和履约效果，并与绩效评价结合，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管理。同时，各地要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加强

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确保信息安全。

（四）统筹做好基层疫情防控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疾控中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业报告和处理。落实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接种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疫苗接种服务质量，保证适龄儿童及时、全程接种疫苗。继续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目标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继续按照《新冠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和健康监测指南》，分类分级对重点人群服务落实“六个到位”，把重点人群防护工作做实做细，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和健康监测，确保对重症高风险人群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为防重症发挥基础性作用。

三、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县卫健委要综合考虑本辖区基层卫生人力资源、经济发展水平、服务人口、地理状况等，科学测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明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相应的经费额度，支持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的重点人群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签约服务，落实医防融合的综合性疾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经费。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分利用居民健康体检或随访中异常指标做好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同时根据签约居民不同健康需求，结合自身服务特点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家庭医生履约质量，开展家庭医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强化“5.19”世界家庭医生

日宣传。依托基层卫生能力建设培训项目，高血压、糖尿病管理指南学习培训平台，组织基层医务人员定期不定期学习，提升家庭医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及慢性病健康管理水平，夯实家庭医生服务队伍。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吸引力，开展组合式签约服务，落实县域医共体、医联体牵头医院将至少三分之一的门诊号源和四分之一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对经家庭医生转诊的签约居民，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就诊、检查、住院。

四、项目资金筹集、拨付、结算与使用

(一)明确经费补助标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9元(含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0元+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9元)，新增5元重点支持地方强化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年-2022年累计增加的人均1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重点支持做实做细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按照服务规范提质扩面，优化服务内容等工作。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西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卫财务字〔2022〕4号)，经费筹集标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号)和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号)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二)做好资金安排、拨付与结算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明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并及时分解下达,县财政及时足额将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对发现有存疑资金的,要按照要求立刻上报,不得擅自分配处置。持续推动采取“提前预拨、考核结算”的方式,结算资金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具备能力,需要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开展服务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专业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明确项目内容、工作要求、服务数量、考核方式等,相关经费实行提前预拨、考核结算,并落实专账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分配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并做好政策培训,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原则上由乡镇卫生院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70%的比例预拨相应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

(三)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年度绩效目标

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和《关

于印发江西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卫财务字〔2022〕4号),制定本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项目资金职责分工、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目标已随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指2023)34号)下达,要明确年度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逐级确定任务并及时下达。(见附件)

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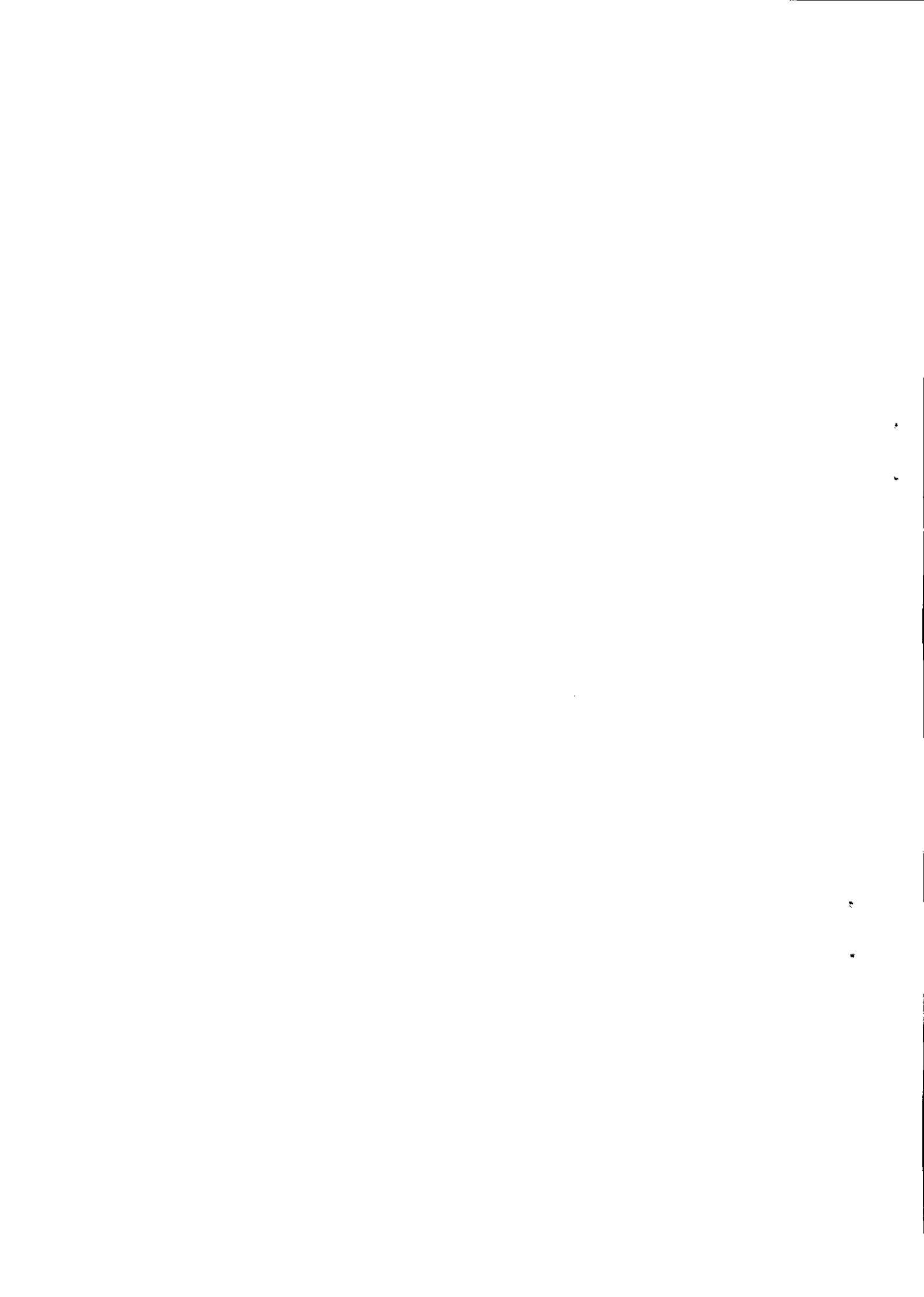
要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情况以及乡村医生补助落实情况、绩效目标落实情况、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质量和效果、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评价和年终评价相结合,探索建立日常绩效评价的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市级复评与地方初评结果的一致性纳入绩效评价。巩固线下、线上结合开展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效率。鼓励采用多种方式将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和反馈结果嵌入服务流程中,对绩效评价中的弄虚作假行为要依纪依规加大惩戒力度。市、县将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力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弄虚作假的现象零容忍。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要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领导小组或协调工作组作用,定期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

的困难和问题，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县卫生健康委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县卫生健康委要科学合理确定乡、村两级工作内容、服务任务与要求及经费标准，制定具体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与绩效考核方案。要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机构作用，加强人员培训及对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督促和指导，持续抓好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和筛查质量。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等项目服务统筹提供，提高服务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协同，为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和绩效评价质量提供基础。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绩效分配激励机制，调动承担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各地要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和实施效果。

附件：弋阳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数



弋阳县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数

乡镇名称	各乡镇总人口数	电子健康档案任务总数(人)	其中(人)										中医健康管理	
			0-6岁儿童保健	孕产妇保健	65岁以上老人保健	高血压健康管理	规范管理人数	糖尿病健康管理	规范管理人数	精神病健康管理	规范管理人数	规范管理人数	老年人	0-36月龄儿童
弋江镇	36038	21983	2742	236	3402	2189	1335	622	380	144	115	3307	1240	
南岩	37007	22574	2815	243	3493	2248	1371	639	390	148	118	3396	1274	
圭峰	26340	16067	2004	173	2486	1600	976	455	278	105	84	2417	907	
朱坑	20784	12678	1581	136	1962	1263	770	359	219	83	67	1907	715	
叠山	10825	6603	824	71	1022	658	401	187	114	43	35	993	373	
港口	14115	8610	1074	92	1332	857	523	244	149	56	45	1295	486	
漆工	31440	19178	2392	206	2968	1910	1165	543	331	126	101	2885	1082	
樟树墩	12319	7515	937	81	1163	748	457	213	130	49	39	1131	424	
曹溪	22105	13484	1682	145	2087	1343	819	382	233	88	71	2029	761	
湾里	14593	8902	1110	96	1377	887	541	252	154	58	47	1339	502	
中坂	29916	18249	2276	196	2824	1817	1109	517	315	120	96	2745	1030	
清湖	14294	8719	1087	94	1349	868	530	247	151	57	46	1312	492	
葛溪	22021	13433	1675	144	2079	1338	816	380	232	88	70	2021	758	
旭光	7973	4864	607	52	753	484	295	138	84	32	26	732	274	
三县岭	17570	10718	1337	115	1658	1067	651	303	185	70	56	1612	605	
花亭	9110	5557	693	60	860	553	338	157	96	36	29	836	314	
县医院北院	9350	5704	711	61	883	568	346	161	99	37	30	858	322	
合计	335800	204838	25546	2200	31697	20400	12444	5800	3538	1343	1075	30816	11558	

备注：根据江西省 2021 年七普数据，我省 2022 年末人口构成，特殊人群按以下比例测算：18 岁以上居民占总人口的 75.47%，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 13.11%，0-6 岁儿童占总人口的 8.95%，0-36 月龄儿童占总人口的 4.47%，孕产妇占总人口的 0.00655%。按照国家卫计委绩效考核采用数据，有关疾病患者数按以下患病率测算：18 岁以上人口高血压成人患病率 25.2%，18 岁以上人口糖尿病患病率 9.7%，严重精神障碍患病率 1%。

2022 年任务指标：1、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61%，2、0-6 岁儿童管理率 85%以上、眼保健和视力筛查 90%以上、中医健康管理率 77%以上；3、孕产妇管理以任务数为准；4、65 岁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2%以上、中医健康管理率 70%以上；5、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1%以上，控制率 50%以上；6、精神病规范管理 80%以上；7、肺结核管理率 90%以上。